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函

地址：952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31號
承辦人：土登人員 蔡玉雲
電話：089-731661#304
傳真：089-731675
電子信箱：lanyu0005@lu.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蘭鄉農字第1150002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6600A_115000291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廢止本所114年12月15日蘭鄉農字第1140015537號公告乙案，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本所 114 年 12 月 16 日蘭鄉農字第 114001558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因政程序未完備，爰辦理廢止。
- 三、檢附原廢止公告影本乙份，請各收文單位協助將原公告撤除並協助張貼最新公告。。

正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

民政課 收文:115/03/16



1150003869

有附件

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本鄉紅頭村辦公處、本鄉椰油村辦公處、本鄉朗島村辦公處、本鄉東清村辦公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副本：本所農業課



裝



線